

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整体预留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附件 1：（非中小企业不填写，不可删除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/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米脂县学生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）米脂县 2026-2027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零收费（作业本、校服）采购项目（二次）、合同包 1（米脂县 2026-2027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小学一年级、二年级、三至六年级、七年级、八年级、九年级作业本：拼音、演算、小写字、大写字、生字、小语文、大语文、小数学、大数学、英语、小作文、大作文、纠错本、美术、作业本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美圣高文化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28.52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0.2040 万元 1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美圣高文化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